

刑事訴訟法

上海新學社會出版社

刑事訴訟法

定價大洋四角

制定者	立法院
印行者	新學會社
出版者	新學會社
代售處	各省大書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新學會社發行黨政類書

民法總則編釋義……三	角	中國國民黨	黨政綱要覽……六	角
民法債權編釋義……一元二角		最新區村里自治法……二角五分		
民法物權編釋義……四角五分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釋義二		角
民事訴訟法……五	角	黨治與自治……六		角
刑法……		黨治問題……六		角
革新政治實施法……一元八角		兵工政策……一元五角		
村治的建設方案……一角五分		三民主義述要……一角五分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目錄

四八 四五 三四 二五 一二 一五 九 一 一

目 錄

第十章	勘驗	五八
第十一章	辯護	六一
第十二章	裁判	六四
第十三章	文件	六七
第十四章	送達	六九
第十五章	期限	七二
第二編	第一審	七五
第一章	公訴	七五
第一節	偵查	七五
第二節	起訴	九〇
第三節	審判	九三

第二章 自訴……………一〇四

第三編 上訴……………一二二

第一章 通則……………一二二

第二章 第二審……………一二五

第三章 第三審……………一三〇

第四編 抗告……………一四〇

第五編 非常上訴……………一四六

第六編 再審……………一四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一五五

第八編 執行……………一六一

目 錄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七一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七五—一八〇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
- 。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
- 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
- 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

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

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索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索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人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